

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补发公告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收到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就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织金菲达绿色环境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通知书，公司就上述事项予以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1 月 1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26）

鉴于公司相关人员工作疏忽，未能在上述事项发生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3 日